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 106 年 7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9樓簡報室

參、主席：洪局長淑敏

記錄：朱稚芬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這次「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草案」的內容，主要是增加「連續圖案商標」、「氣味商標」2個章節，並補充國內實務案例及作文字微調。其中「連續圖案商標」是目前實務上已經受理的非傳統商標類型，較無疑義，而「氣味商標」雖目前處理過11個案件，但針對氣味商標的商標圖樣，要如何呈現才可以讓權利範圍更具體明確，避免第三人不小心侵害其權利，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討論重點，希望透過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形成具有共識的審查基準。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詳議題說明）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氣味商標申請案如何能滿足商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

主席:

一、業務單位主要的問題有1.要不要區分單一或混合氣味商標不同的描述方式? 2.氣味商標圖樣的文字說明，要怎樣描述才能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

二、單一氣味部分比較單純明確，例如剛舉的例子「玫瑰花香使用於塑膠

容器」，而混合氣味部分如何用清楚、明確或易於理解的方式描述，相對則較為困難。事實上有些國家在立法例或實務上並不接受氣味商標的申請，因為無法明確或公告其權利範圍，方案A就是暫不受理；方案B是直接點出「產品」的名稱；方案C則是點出主要氣味再加上成分的說明，比較像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的見解。

林欣蓉庭長：

- 一、 目前法院唯一一件氣味商標的案件¹是我審理的，因為是第一件案子，在審理時參閱許多文章及國外的案例。針對氣味商標，歐洲採取較嚴格的態度，美國相對開放，日本則尚未開放受理。我國商標法既然已修法開放所有型態商標的申請，就應該提供審查基準，供申請人及業界商標代理人遵循，至於氣味商標如申請註冊獲准，如何判斷第三人有無侵權，則係另一問題。
- 二、 上述「白花油」判決之爭點是申請書的記載是否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判決理由區分單一氣味及混合氣味加以論述，主要係因單一氣味，例如：草莓、香蕉等味道是一般消費者通常經驗可以理解的習知氣味，第三人可以清楚且易於理解該氣味為何，此種單一氣味的描述應該可以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的規定。不過，以「白花油」氣味商標案件為例，縱使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之後針對該氣味指定使用於中藥油，可能還是有功能性等實質註冊要件審查問題。

蔡瑞森律師：

- 一、 如果採A案「暫不受理」，我想會有影響申請日的問題。目前pending的申請案是否要保留申請日？因為一旦開放受理，所有的案件可能在同一天湧入，萬一有類似的氣味商標提出申請，申請人對申請日的主張可能會有爭議。所以A案並不妥。

¹ 105 年行商訴字第 41 號判決。

- 二、 目前所謂的單一氣味，以香水為例，如薰衣草氣味，其實都不是單一氣味，而是由不同的化學成分組成的。無論是單一或混合氣味，商標的識別性是能讓消費者一聞就可以辨識，所以重點應該是能敘述其呈現出來的味道，大家比較熟悉的味道如玫瑰精油、薰衣草精油的味道相對來說，是比較明確的。
- 三、 另外關於成分是否要揭露？事實上，不同成分比例的組合可能產生同樣的味道，而相同成分比例是否就有相同的味道？其實也不盡然，因為可能製程的溫度、時間不同而產生不同的氣味。在侵權的判斷時，應以所呈現的氣味是否相同來判斷。何況成分的揭露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萬一氣味商標申請案被核駁，但成分已全部揭露。故是否一定要公開成分比例，需要列入考量。

林欣蓉庭長：

- 一、 有關混合氣味商標如已揭露成分比例，而該成分比例有可能因製程以致味道不完全相同時，因氣味商標保護的範圍不是一個點，而是一個範圍，所以在同樣成分比例下可能聞起來的味道縱使不完全相同，但可能是近似，這樣的權利範圍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 二、 混合氣味並不一定要揭露所有成分比例，揭露成分比例可以是一個讓氣味商標清楚明確呈現的選項之一，在基準上可以成為一個例示的選項。申請人也可以選擇其他不影響其營業秘密，但可以使商標權範圍透過文字明確的描述的方式。

張哲倫律師：

- 一、 美國針對氣味商標自1990年至2015年底所核准的案件只有10件，核駁的案件很多，核駁的理由多在於無法建立識別性，且核准氣味商標後，要如何保障競爭者未來檢索的透明性及可預測性，這涉及公益，是氣

味商標核准比例不高的很大原因。另外，USPTO核准註冊第3589348號商標²中的商標描述，就有成分百分比部分，供大家參考。

- 二、 另外，功能性也是氣味商標要考慮的問題，尤其專利與商標應該要有明確的界限，如果是具有功能性的氣味就不應該被核准註冊為氣味商標，否則影響很大。美國識別性與否是由申請人來舉證商標有識別性，但功能性的舉證責任則是在USPTO的審查律師，智慧局在審查上處理商標的識別性及功能性，會不會考慮要初步負舉證責任？

劉蓁蓁組長：

- 一、 當初商標法開放所有型態商標的申請，是參考各國的立法例，避免得受理的商標客體須隨經濟發展進行修法，而其他國家即使採行開放性立法，在實務上確實仍有不同的作法及考量。如歐盟及澳洲約在1994年、1995年左右就開始接受各式新型態商標的申請，但澳洲在2008年才產生第1件氣味商標註冊；而歐盟、新加坡目前也是採取嚴格的標準，甚至公告氣味商標無法符合"圖文表示"而無法受理。
- 二、 我們這次基準的修正草案主要是想參考美國及澳洲的審查基準及實務作法，針對單一氣味的描述，如果輔以氣味樣本，認為應該可以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的規定。但是對於混合氣味如何描述才符合清楚明確的規定，認為有形成共識的必要，比較要解決的是前端申請的形式要件問題。
- 三、 至於氣味商標進入實體審查，有關功能性或不具識別性部分，我們在草案上已訂有相關判斷的原則，實務上有關不具識別性及有功能性的條款會同時發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但針對功能性的部分，智慧局必

² 本件是日商久光(Hisamitsu)公司申請指定在酸痛藥布商品上，2009年獲准在輔助註冊簿上。商標描述為：「本商標為氣味商標。具薄荷味，此薄荷味乃藉由高濃縮甲基水楊酸（10重量百分比）和薄荷（3重量百分比）所混和而成」（The mark is a scent mark having a minty scent by mixture of highly concentrated methyl salicylate (10wt%) and menthol (3wt%)該描述即為本次基準修正草案所採用的描述方式。）

須具體說明申請的商標有功能性的理由。事實上，氣味商標要克服功能性及識別性問題，相對於其他非傳統商標是更為困難的。USPTO去年10月18日USPTO核駁Hisamitsu公司貼布氣味商標申請註冊於主要註冊簿的申請案，其中針對識別性及功能性有很多論述，我們也都有參閱。

- 四、對於氣味商標的商標圖樣如何呈現，才可以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的規定；如果採嚴格的方式；像歐盟公告氣味商標將視為未提出申請或新加坡不受理，倒不樂見。像澳洲及英國都有一些獲准註冊的案件；都是類似"單一氣味"的描述，如果商標的文字描述可以清楚而易於理解，再輔以氣味商標樣本，在前端有放寬氣味商標圖樣形式要件的可能性時，才可能讓案件進入實質性的判斷。

張哲倫律師：

- 一、同意無論是單一氣味或混合氣味案件，在程序上可以不要太嚴格，識別性部分也許可以放寬。但在判斷功能性的部分則可能應該採取較嚴格的審查，尤其是商標與專利之間的界線，應如何判斷，要有實際的案件進來，才可以看到智慧局及法院的見解。
- 二、USPTO在核駁氣味商標的理由講得頭頭是道，但看其已核准的案件，以目前他們這樣的公告方式，是否能讓競爭者檢索得到該氣味？或是該氣味真的有識別性？都有討論空間，不免有疑慮。另外，考量我國與美國法制上的不同，氣味商標在美國無法獲准註冊，或許沒有太大的關係，因為商標所有人還是可以主張common law(普通法)的保護。但我們並沒有普通法的機制，沒有註冊商標，原則上就沒有相關的保護，就所以在審查上應該可以寬容一些。

陳昭華教授：

- 一、 味道有分天然或人工的味道，天然的味道，如草莓的味道。歐盟真的很嚴格，有一件申請案，是用草莓的圖樣及「成熟草莓味道」文字描述，還是被核駁，理由是草莓品種很多，味道不一定相同。天然的味道相較起來還是比較容易理解的，如果考量再經過加工的味道，就更難判斷了。瑞士有一件「烤杏仁的味道」商標，雖然申請人後來提供食譜，是加了香草、肉桂及糖等等，還是可能因為烤的因素及技術的不同，味道也可能不一樣，所以還是沒過。
- 二、 如果考量加工因素，對於混合的味道應該是更困難，就像是「白花油」的案例，是不是所有成分組成，就會自然形成這樣的味道，完全不用考量製造過程？如果還要涉及製成的揭露，就可能涉及商業秘密。就商標申請人來說，公布這麼多資訊，是不是合適？也是要考量的。
- 三、 另外，C案所列「具薄荷味，此薄荷味乃藉由高濃縮甲基水楊酸和薄荷混合而成」，其中「高濃縮」，是不是每個高濃縮的結果都一樣？還是說不一樣的高濃縮味道就不一樣？但對於建議方案，沒有特別的立場，只是提出以上問題供智慧局思考。

邵瓊慧律師：

- 一、 對於議題中區分單一或混合氣味覺得有些疑惑，氣味商標應該是處理識別性的問題，以混合氣味來說，只是成分混合之後，在消費者心中產生的一種特殊的味道，雖然這個味道可能涵蓋很多層次。我們的困難應該是如何準確來描述一個氣味商標，可以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的規定，是描述的問題，而不是區分單一或混合氣味，因為單一氣味可能成分也是混合的。
- 二、 氣味商標困難的問題，是主要消費者的印象會瞭解、認知的味道，應該如何表述的問題。如林庭長所言，成分比例的揭露只是描述的方式之一，但是還是可能因為原料及製程的關係產生不同的味道。

三、 氣味商標不能僅靠描述來表示，一定要提供樣本，而且樣本的保存也很重要，因為在未來侵權案件的時後才可以比對。如果氣味商標在市場上已經大量使用，可能問題不大，但廠商也有可能調整配方等，所以樣本的提交與保存也是很重要的。

四、 氣味商標在消費者心中留下的主要印象很重要，所以比較贊成B案消費者有共通印象，再加上成分比例的描述。另外，考慮營業秘密部分，是否可只揭露一些主要成分比例，不一定要完整揭露。

劉蓁蓁組長：

以討論案例指定的中藥油或酸痛藥布來說，為了要符合藥品相關標示的規定，本來就要在商品包裝上揭露成分及比例，所以申請人對於這些商品，相對於商品標示的法規要求，並沒有營業秘密的問題。

張哲倫律師：

智慧局立場應該是中立的，不用太替申請人考量營業秘密這部分。申請人要以商標、專利或營業秘密來保護自己的權利，這部分應該是申請人自己的選擇及考量。智慧局不一定要規定申請人要怎麼描述，申請人可以選擇公開的成分或比例、公開多少或者不公開，就是要可以清楚的描述使讓公眾能瞭解權利的範圍。

蔡瑞森律師：

我覺得只要氣味的敘述明確，程序要件的門檻就可以過了，不一定揭露所有的成分比例。

姚信安副教授：

一、 氣味商標的描述重點應該在相關消費者可否透過文字來理解，第三人可否檢索得到，而不是討論氣味的構成。目前的單一氣味好像都不是

天然的，例如我們理解的草莓、薄荷味，其實可能是很多化學成分所組成。

二、 歐洲法院在*Sieckmann*一案中，申請人雖揭露化學式，但法院認為揭露化學成分比例，並不能確定真的可以散發該氣味，所以是不行的。

三、 成分的揭露在混合氣味可能是必要的，某些程度上可以讓消費者去理解，但成分及比例的完全揭露可能真的會有營業秘密的問題，不過我贊成張律師的意見，在商標案中，智慧局應該不用替申請人去考量這個問題，申請人自己要做出選擇。

四、 針對非視覺可感知的商標，除了文字的描述外，商標樣本是非常重要的。「白花油」的後申請案，已經揭露說明書上所有的成分及比例，但因為商品是藥油，在功能性這部分應該也是很難通過的。

五、 不贊成A案不受理，但後續在審理時可能要更慎重。

主席：

視覺不能感知的商標，像聲音商標，以文字敘述搭配樣本，一播放就可以聽到，消費者完全可以理解所要保護的客體。但氣味商標就很難，現階段公告的技術，還無法做到一按鍵就有氣味噴出，讓大家可以馬上聞到，就知道保護的味道是什麼。

麻海杰科長：

一、 首先可能要先確定，對於氣味商標是否與一般傳統商標有些不同，是可以接受有一定的權利範圍，如「具有玫瑰花味」的氣味，及B案所舉的白花油的比例及成分所構成的味道，即使因為產製過程會有一些不同，但所製造出的氣味類似，這樣的類似範圍是氣味商標所可以容許的。假設這樣的容許是確定的，那對於後續第三人看到的再現性的要求可能就不用那麼高。如果是要求任何第三人看到就可以再現，尤

其是混合多種氣味的商標，幾乎不可能達到。

二、 如果可以容許氣味商標有一定的範圍，接下來就是要討論如何讓這樣的商標範圍清楚明確。B案與C案其實並不是互相排斥的，如果有再現可能性，其實是相對明確的。

三、 商標法第19條第3項是參考歐盟判決的標準，我們如果法條是採歐洲嚴格的標準，但內部審查基準卻採行美國或澳洲比較放寬的標準，就立法目的及未來方向，是否會有難以搭配的問題，這是一個選擇的問題，假設我們決定開放，未來考慮修改法條也是一個方向。

四、 關於營業秘密這部分應該是由企業自己考量。智慧局只要儘量讓消費者能夠瞭解氣味商標保護的範圍，如果該氣味商標具後天識別性，回推氣味商標描述的明確性，就比較沒有問題，似乎不用在前端太嚴格。

劉蓁蓁組長：

歐盟商標法之前規定「圖文表示」，而歐洲法院判決表示「圖文表示」的內涵包括「清楚、明確、完整、客觀、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雖歐盟新商標法已經將「圖文表示」的文字刪除，規定只要符合讓第三人清楚瞭解權利的範圍。但新法這部分要在今年10月1日才生效，目前參考氣味商標的審查手冊公告內容還是一樣，尚未修正。

蔡瑞森律師：

如果基準規定商標描述一定要提供成分比例，是不是僅以成分比例來排除類似商標？因為不同成分還是可能產生相同的味道，所以不能僅以成分比例作為近似商標的認定或侵權的排除。

李素華教授：

一、 商標是識別性的問題，應該不用區分單一或混合氣味商標。

- 二、 本來覺得營業秘密是重要的議題，但聽了大家的意見，覺得在商標申請端的部分，應該不用太考慮營業秘密，應該留給權利人自己去選擇。
- 三、 氣味商標描述要符合明確性是很困難的，同意林庭長的意見，氣味商標是一個範圍，不是一個點。非傳統商標應不同於傳統商標，可能要容許一點的不明確及範圍，以達到最大的可能性，支持往開放的路邁進。

蔡瑞森律師：

- 一、 成分及比例是否一定要揭露？因為一旦揭露可能會限縮商標權。就像單一顏色商標因為標示在螺絲螺帽內側，還有Adidas3條線的商標標示在衣服特定位置，在主張權利的時候，好像都限縮商標權範圍，比較像是位置商標。
- 二、 對於氣味商標，除了敘述主要的氣味，是可以寫成分比例，但不應該因為寫了成分比例，就會限縮商標權的範圍。

林欣蓉庭長：

- 一、 所謂單一氣味或混合氣味，係指其描述的方式，而非指其成分，換言之，單一氣味係指用單一的習知氣味來指示來源，使消費者可以理解，但單一氣味有可能是由數種成分所組成。而揭露成分及比例是讓消費者理解到氣味的方式之一，並不一定每件申請案都要揭露所有的成分及比例，揭露只是使商標權範圍明確的選項之一。因為核准註冊的商標權範圍是這個氣味，而不是它的成分。
- 二、 聲音商標也會有一樣的問題，雖然聲音商標可以揭露簡譜，應該也不會因此而影響到商標權的範圍，因為樂譜的揭露輔助商標描述，只是要商標圖樣的呈現能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的規定。

主席：

- 一、 蔡律師所舉單一顏色商標及Adidas 3條線商標，之所以可以核准註冊，是因為有標示位置，所以降低其識別性的門檻。
- 二、 至於氣味商標混淆誤認之虞的判斷，當然是氣味本身來判斷，就像聲音商標一樣，還是回歸到聲音來判斷。

張哲倫律師：

- 一、 C案有主要氣味的描述，比較有檢索可能性，參考美國的案件，應該也都有主要味道的表述。
- 二、 贊成以比較開放的態度受理，描述方式可以C案、B案都接受，但B案的部分要由申請人自己主張。

主席：

- 一、 有主要味道的描述，例如具薄荷味、香蕉味等，對消費者來說，比較可以理解、認知到這個氣味。
- 二、 如果採取B案點出白花油味道，會不會給人在第一時間就認定該氣味商標有後天識別性的感覺？

劉蓁蓁組長：

目前外國實務上還沒看過類似B案的商標描述方式，主要是參考學者見解，並認為客觀上若有相關事證，證明該氣味已經可以與某特定名稱相連結時，應該可以指向該氣味。但修正草案是以C案加以論述，經大家討論後，有關成分比例是否一定必須完全揭露或是否有其他方式來說明，我們嗣後再做文字調整。

董延茜科長：

- 一、 商標註冊提供的是一個保護範圍，因此確定申請商標為何具有重要性，如果申請商標不能具體界定，則保護範圍將不當擴大，這也就是

在傳統商標的情形，要求商標描述(reproduction或drawing)必須清楚、明確的原因。因此，不宜因為商標提供的是一個保護範圍，而認為申請商標的具體界定就不重要。

二、氣味商標申請保護之標的為氣味，因此商標描述應指出請求保護的氣味為何。至於是否需要說明各種成分及比例，在有諸多成分的情形，倘可能因製程改變而呈現出不同氣味，或不同成分、比例會產生類似氣味，則成分、比例與氣味間無必然關係，其記載即無益於申請商標之界定。

劉蓁蓁組長：

在討論非傳統商標的「商標圖樣」時，並無法像以往傳統的文字或圖形商標，可以單純的reproduction或drawing來清楚明確呈現商標內涵，所以非傳統商標圖樣改以representation來表示，除了圖樣本身的reproduction或drawing外，須有助於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才能真實表現該商標；如動態商標，是視覺可感知的商標，所檢送的靜止圖樣(reproduction或drawing)仍須透過商標描述及影像檔的樣本，才能更清楚及明確表現商標內涵，這是非傳統商標的性質使然。

邵瓊慧律師：

可以贊成C案以主要氣味來描述，但「以清楚完整說明其成分及比例」部分，如果不是那麼嚴格的話，是可以考量的。但是有一些味道是沒有辦法描述的，就像白花油其實有描述「一種含有白樹冬青油及薰衣草油混合」的氣味，但消費者應該還是不知道是什麼味道。也許B案跟C案再想想如何調整，讓消費者可以瞭解到這個氣味。

姚信安副教授：

可以採取C案，但C案中所述「以清楚完整說明其成分及比例」的文字

完全沒有彈性，建議這部分可以再調整。

主席：

請商標權組參酌大家討論的意見，再擬出折衷的方案。

議題二、氣味商標之商標樣本應如何提送及保存

劉蓁蓁組長：

目前國外實務上應該都沒有氣味商標保存的機制。在澳洲，氣味商標申請一開始並不要檢送樣本，等到審查人員要審查的時候再通知申請人檢送。另外針對註冊後的氣味商標，在相關實務審查手冊也沒有看到有關氣味商標的保存規定。

林欣蓉庭長：

- 一、 檢送氣味商標樣本的時間點，建議於審查時再通知檢送，氣味商標的保存，對於後續判斷第三人有無侵權或商標權人是否未使用而構成廢止確實有影響。至於氣味商標在註冊時既須證明具有識別性，應該會提供大量市場上實際的使用證據，所以一致性應該比較沒問題。
- 二、 保存氣味商標涉及科技技術，不是單純的法律問題，可能要先去瞭解相關的技術才有辦法討論。

張哲倫律師：

我認為智慧局應該不用介入氣味一致性維持的義務，但智慧局如果有核准註冊的氣味商標，實務上可能有人要來智慧局調卷聞一下註冊的商標，確定商標的氣味。因為商標有使用的義務，所以商標權人原則上一定要使用，智慧局是不是可以要求商標權人在一定的時間；如3年，就提供樣本或者每年提供新的樣本，這樣保存就比較沒問題。

林欣蓉庭長：

保存氣味商標樣本確實有困難性，如果不同的氣味商標保存在同一空間，也可能有彼此味道的干擾，而造成氣味改變，建議請智慧局具有技術背景的人員協助研究，如何持久保存氣味商標樣本。

主席：

註冊商標的使用義務，原則上要連續3年未使用才能構成廢止的情事，所以可能無法要求每年送使用證據，不過可以要求每年來更換新的樣本，而且每年送來新的樣本都是密封的，保存起來也比較可行，但如何確保其每次送來的氣味都相同，則是另一個難題。

劉蓁蓁組長：

目前氣味商標的申請案中有10件不受理，1件被核駁，1件還在審理中。這些案件除了未符合商標法第19條第3項的規定外，事實上還涉及功能性或識別性的問題。目前審查基準都是訂定申請註冊商標的審查原則，實際上尚未進入註冊保存階段，我們是想針對氣味商標樣本保存的問題，希望再累積一些實務，如果大家也有共識，或許未來可以在商標法施行細則中再做相對應的規定。

議題三、其他草案修正內容之建議

蔡瑞森律師：

以基準上8.2.1連續圖樣中商標鞋子上的連續圖樣為例，如果連續圖樣相同，位置也相同，但是鞋子的外形、款式不同，這樣實務上會不會認定是侵權？

劉蓁蓁組長：

位置商標雖也是非傳統商標的一種類型，但可運用於連續圖案、顏色或簡單的幾何圖案等類型，透過特定的標示位置或方式加以呈現，雖限縮其使用的位置及型態；但舉證後天識別性時，相對比較容易取得，自然也會限縮其主張權利的範圍及樣態。

高秀美科長：

修正草案基準8.2.1例示的位置商標，係於休閒鞋商品之鞋面及後跟護套使用方格子連續圖樣。如本件申請註冊指定之商品，並無相對位置得以使用該位置商標，例如夾腳拖商品，並無後跟護套部位，申請註冊也指定夾腳拖商品，經要求刪除該夾腳拖商品後，在他人侵權使用時，排他範圍是否及於該夾腳拖商品，須就個案實際使用情形加以判斷。

蔡瑞森律師：

不使用的商品不代表就不侵權，而且未使用是廢止的問題。如果商標圖樣的標示方式顯然無法實施在指定商品上，智慧局會如何處理？

劉蓁蓁組長：

- 一、這是個案判斷的問題，這樣圖樣的呈現方式，未必無法實施在夾腳拖鞋上。既然虛線表示不是商標的一部分，重點還是在商標標示在特定位置的使用方式，是否與商標描述有一致性，而且已經證明取得後天識別性。
- 二、如果商標圖樣所標示特定的位置或態樣，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間沒有關連性，審查上又無法確認該等商品或服務有類似型態的使用資料，會要求申請人刪除無法對應的商品或服務。

林欣蓉庭長：

- 一、智慧局在審查時，可以先跟申請人溝通要保護的範圍及商品。至於草

案中「9.2.1.1單一氣味」及「9.2.1.2混合氣味」部分，應修正以申請氣味的描述，是單一或混合的方式呈現，而非以成分為單一或混合來區分。

二、 另，9.2.1.1中「普世既有」用語，不太明確，建議以「自然界存在的氣味」而為消費者所習知；或非自然界所存在，但透過使用，已廣為一般消費者所熟知的名稱來界定這樣的氣味。

三、 基準上沒有提到使用證據的這部分，我認為尤其是混合的氣味，應該還是要有使用證據，如果沒有使用證據，很難支撐商標法第19條第3項的要件。

主席：

請商標權組參酌與會學者及專家之意見，再調整這次的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修正草案。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會公告在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捌、散會:上午11時50分